**上海市中医医院**

**院内招标文件**

**低频脉冲治疗仪等设备项目**

**询价通知书**

**2023年05月06日**

**目录**

**[第一章](#_Toc11326092)** **[投标邀 2](#_Toc11326092)**

**[第二章](#_Toc11326093)** **[投标资料表 3](#_Toc11326093)**

**[第三章](#_Toc11326094)****[合同专用条款 1](#_Toc11326094)0**

**[第四章](#_Toc11326095)****[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_Toc11326095)2**

**[附件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1](#_Toc11326096)8**

**[附件2：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19](#_Toc11326097)**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上海市中医医院现以公开采购的方式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就下列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交密封询价文件。

（1）设备名称：

包件一：低频脉冲治疗仪

包件二：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儿科临床医学中心）

包件三：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儿科临床医学中心）

包件四：雾化设备

包件五：熏蒸治疗仪（儿科临床医学中心）

包件六：毫米波治疗仪（耳鼻喉科）

（2）供应商可响应1个或多个包件

（3）技术要求：见本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有兴趣的合格潜在供应商请于2023年05月08日起至2023年05月10日止（星期六、日和节假日除外）自行前往我院官网（<https://www.szy.sh.cn/>）通知栏下载。

3、报名及截止时间：报名信息发送至[szy\_cgc@126.com](mailto:szy_cgc@126.com)，

2023年05月10日北京时间16:00截止。

4、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7日北京时间10:00

地点：中国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274号上海市中医医院采购处

5.采购人信息

买方名称：上海市中医医院

买方地址：中国上海芷江中路274号

邮编：200071

电话：021-56639828-2237

联系人：孙全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下表有关货物采购的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明** | |
| 1.1 |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中医医院 |
| 1.2 | 项目名称：低频脉冲治疗仪等设备 |
| 1.3 | 合同名称：低频脉冲治疗仪等设备 |
| 1.4 |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
| 2.1 |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不得参加投标。 |
| 2.2 |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 3.1 | 投标语言：中文 |
| ★4.1 |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书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否决其投标。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规定。  7.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及伴随服务）。  8.提供详细配件清单及价格。  9.投标设备生产厂家的该产品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Product Data Sheet）及产品货号、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产品样本等技术资料。  10.投标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保修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1.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4.1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 |
| 5.2 | （1）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要求分项报价的内容，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达到或超过15%（无论数量或金额），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未达到或超过15%（无论数量或金额），且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将被否决。 |
| 5.3 | 投标人应根据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列设备及要求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超出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 ★5.4 |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 ★5.5 | 本项目不设最高投标限价。本限价包含关税、增值税及进口环节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若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因汇率波动或属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且加征关税在实际进口时未被核准市场化采购排除的造成合同实际结算时超出本项目的人民币限价时，招标人不承担超出投标限价的部分，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货物，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并加上进口环节税及进口环节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进行合计，评标时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投标限价。  （2）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交付的货物，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评标时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投标限价。 |
| 5.6.1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  1）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1）EXW（出厂价）（应包括增值税和其它税费）。  （2）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4）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2）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  （1）仓库交货价（应包括增值税、关税和其他税费）。  （2）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4）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
| 6.1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人民币。若以美元或其他货币报价，则视作该价格已包含关税、增值税等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相关税费，在价格评议和签订合同时均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
| 6.2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美元。 |
| 7.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2 | 资格标准：  （1）投标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并具备相应的经营、业务范围。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人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或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商作为本次投标的授权代理。  （5）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6）投标产品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7）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机型应是原产地的全新产品。  （8）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机型应在中国国内有装机用户。  （9）投标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需提供社保证明。 |
| ★7.3 |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投标人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如果投标人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3）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应出具国食药监局颁发的相关官方通知）。  （4）由投标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投标机型的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Product Data Sheet）。  （5）投标人应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主系统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唯一授权的参与本次投标的代理商，且应得到制造商针对本次投标项目的制造商授权书，授权书的有效期应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见格式IV-9-4）。  （6）投标机型在中国国内的销售业绩，并提供装机用户名单（有用户名称）。  （7）投标人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  （8）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9）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上均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7.4 |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使用至第10年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投标人必须对重要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5）投标人的应标参数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不一致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 |
| 8.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9.1 | 正本的份数：1份  副本的份数：2份  电子版的份数：1份（包含：1.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格式；2.技术偏离表：excel版本） |
| ★9.2 |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包括样本等所有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开标与评标** | |
| 10.1 | 拟评审日期：2023年05月22日北京时间13：00  地点：上海市中医医院12号楼205室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274号 |
| ★10.2 | 14）医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对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0.3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偏离超过5项（包括5项），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1.1 | 评标货币：人民币。 |
| 11.2 | 本招标文件所涵盖的货物必须按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合同交货期交货。对提前交货者不考虑降低评标价。对提交“推迟交货计划”的投标可以接受，但每延期一周其评标价将在投标总价的基础上增加0.5%。迟于规定交货计划超过1个月交货的投标将被否决。 |
| 11.3 | 所选方案：1）  投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应与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付款计划相一致。不接受以上付款计划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是未声明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将一律视为该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11.4 | 所选方案：1）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结束后运行2年内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5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并保证10年内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供应渠道。 |
| 11.5 |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应要求，投标人对其要求的偏离按照本资料表第26.4.7条款的规定执行。 |
| 11.6 | 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不适用。 |
| 11.7 | （1）招标文件中加注“★”号的为重要条款（参数），对任一重要条款（参数）的偏离，其投标将被否决。  （2）招标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为一般条款（参数），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标准的，评标价将增加该设备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壹（1%）（特别注明的除外）；若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 |
| **授予合同** | |
| 31 | 中标人的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增1 |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规定  （1）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的特定商品被中国政府实施加征关税等措施且加征关税在实际进口时未被核准市场化采购排除的，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2）投标人需在投标时出具承担加征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3）额外税费可以由中标人另行支付给招标人，或者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中标人若以外币支付税费，按海关《专用缴款书》上载明的汇率进行换算。 |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合同专用条款是对“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买方名称：上海市中医医院  买方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274号  邮编：200071  电话：021-56639828-2237  联系人：孙全 |
| 1.2 | 项目现场：上海市中医医院 |
| ★1.3 |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 1.4 | 目的港：上海 |
| 1.5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2），3），4），5）适用。 |
| 1.6 | 卖方应按产品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随机易损件、专用工具和附件、安装必须的特殊专用工具。若对备件有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
| 1.7 | 免费保修期为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的3年或以上保持有效。其他相关要求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
| 1.8 |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一般问题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卖方有责任对合同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修及修理。保修期内合同货物的维修、零配件的更换以及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卖方提供终身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不少于10年。同时卖方应遵守第八章中有关对售后服务条款的要求。 |
| 2.1 | （1）货到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买方支付货款的100%；  （2）买方支付货款前，卖方须向买方开具数额相等的发票，买方据此付款； |
| 2.2 | （1）卖方在货物交付时应保证投标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CFDA）的有效性，若卖方无法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补偿金。  （2）卖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为交货日期前6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若交付的货物生产时间不符合要求，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补偿金。 |
| 2.3 | 根据“关于本市贯彻卫生部《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沪卫监察〔2007〕1号）”第八条的规定：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在与药械生产、经营企业或代理人签署药械等采购（招标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列明有关企业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的条款及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购销合同将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的条款。买方在查明卖方有商业贿赂的情况下，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该将全额货款偿还给买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对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与费用，并且卖方还应该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补偿金。 |
| 2.4 |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
| 2.5 | 本合同项下卖方给买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7）款所示的地址；买方给卖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8）款所示的地址。 |
| 2.6 |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注：卖方的名称和地址应在签合同时填入。

1.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包件一：**

1. 设备名称及数量：低频脉冲治疗仪/叁台
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
3. 货到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买方支付货款的100%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技术指标要求：

1. 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
2. 输出模式：连续波、疏密波、断续波
3. 脉冲频率：

1）连续波频率：0.5～100Hz，允差±15%，步进可调，液晶显示频率

2）断续波：断续波周期20s，允差±30%；断波频率0Hz，续波频率0.5～100Hz，步进可调，允差±15%，液晶显示频率

3）疏密波：疏密波周期20s，允差±30%

1. 疏波频率是所选密波频率的1/4，密波频率4～100Hz，允差±15%，步进可调，液晶显示频率
2. ★脉冲宽度：0.5ms 允差±30%
3. 脉冲峰-峰值电压：

1）治疗仪各路输出脉冲峰-峰值电压80V±30%

2）输出幅度由零开始连续均匀可调

1. 输出闭锁：任意一路输出强度调节旋钮的位置未置“OFF”时，启动治疗仪，治疗仪输出闭锁，声光指示，并自动切断输出。只有将所有输出强度调节旋钮位置退至“OFF”时，输出闭锁才能被解除
2. 最大输出：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不超过50mA
3. 欠压指示：治疗仪使用干电池工作时，电压降低至5.30V时，无欠压指示；降低至4.75V时，不大于60秒应有欠压指示
4. 定时：治疗仪可以不选择定时，若选择定时，治疗仪应作15、30、45分钟定时，允差±10%
5. 插针线：

1）插头与治疗仪的连接端应符合GB 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中56.3 c）的要求

2）插针线的导线长度：1.4m（±10%）

3）插针线的直流阻抗：不大于5Ω

1. 输出路数：六路
2. ★原厂保修≥3年

**包件二：**

1. 设备名称及数量：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儿科临床医学中心）/壹台
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
3. 货到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买方支付货款的100%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技术指标要求：
6. ★激光波长： 650 nm±10 nm（单一波长）
7. ★激光额定功率：300mw±20%/端\*2端（冷光源）
8. 激光双探头输出：双端带激光聚光罩
9. 激光输出功率：分三档（1档左面光纤出光，2档右面光纤出光，3挡两面光纤出光），步进可调，
10. 激光探头360度可调 ，可达任何部位
11. 激光输出不稳定度：优于±10%
12. 光纤：聚集式，光纤芯径≤0.4mm，带聚光罩，光斑可调
13. 工作定时器：设定治疗时间终了，断光报响提示
14. 治疗时间范围：0-99分钟
15. 台车式结构
16. ★原厂保修≥5年

**包件三：**

1. 设备名称及数量：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儿科临床医学中心）/壹台
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
3. 货到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买方支付货款的100%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技术指标要求：
6. ≥10路艾灸治疗输出。
7. **★**艾灸治疗头具有磁疗催化功能，艾灸治疗头表面磁感应强度0.023T～0.12T
8. 艾灸治疗头具有加热功能，每个艾灸治疗头恒温范围：30℃～70℃内连续可调
9. 艾灸治疗头配合专用艾绒使用，根据传统艾灸的原理，艾绒被加热后，直接作用于病灶
10. 艾灸治疗头具有温针灸导入孔，可以进行温灸，温针灸
11. 艾灸治疗头单独固定并附绑带，将艾灸治疗头直接用可调整松紧的缚带固定在被灸穴位上
12. 治疗时间：1min～60min任意设定，级差1min，显示定时误差±5%，治疗时间达到设定的时间时，所有通道停止输出
13. **★**温度保护装置，第一路保护装置动作温度值不得超过设定工作温度+3℃；当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造成隔热垫表面最高温度继续升高，第二路保护装置动作，并切断输出,此时隔热垫表面温度不高于70℃
14. 微电脑控制，触摸式按键温度调节按钮；可控制温度和治疗时间
15. 治疗仪具有手动停止输出功能
16. 具有安全保护功能，治疗仪断电再恢复时，不应有任何输出
17. **★**艾灸治疗头可选择同步控温和异步控温
18. ★原厂保修≥5年

**包件四：**

1. 设备名称及数量：雾化设备/捌台
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
3. 货到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买方支付货款的100%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技术指标要求：
6. 采购智能雾化系统服务器及工位，可运用智能化高效率管理病患群体
7. 将智能化以后的成果通过联网或者单独采集，为医院提供数据保存
8. 智能雾化卡位：单人座椅、≥8个卡位、负离子发生器2个/卡位、平板电脑≥8台； 符合儿科哮喘治疗指南（2018第2版）的智能雾化治疗中心≥1间
9. 塑胶材质（环保、耐用、安全、防水、防药液倾洒）雾化位整体塑料，内置钢结构龙骨，无甲醛污染
10. 卡座供气净化，PM2.5监测，负离子净化，有效监则雾化室空气质量
11. 提供雾化卡位的注册证，适配医院中心供氧气，实现中央气源智能分配，由卡座分配气体控制
12. 实现供气流量6-8L/min
13. 雾化状态监控：监控卡位供气；显示不同的雾化状态；并提示下一步的操作；规范雾化治疗操作
14. 压力监控：内置压力传感器；检测卡座供气压力，压力范围: 120 KPa~ I60KPa
15. ★原厂保修≥5年

**包件五：**

1. 设备名称及数量：熏蒸治疗仪（儿科临床医学中心）/壹台
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
3. 货到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买方支付货款的100%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技术指标要求：

1.溶液温度显示范围：0-150℃ 精度：±1℃

2.定时时间范围值：1-99min 可调 精度：1S

3.左右两个独立的控制面板熏蒸气体压力都为：20kPa~35kPa 且任意可调

4.★单个熏蒸药液容器≥4L（具备两个独立的容器），可连续熏蒸治疗工作

5.液晶屏显示双路工作参数、工作状态

6.双路输出中药蒸汽,既可为一个患者提供两个部位治疗,也可同时治疗两个患者

7.多模式工作状态可任意设定，蒸汽输出压力可按强、弱变化组成不同工作模式〔既常规模式、强弱模式等〕)

8.熏蒸压力、时间在规定范围内可任意设定

9.★采用≥7寸液晶屏显示工作参数、工作状态和故障信息提示，直观显示药物缺水、请加药液等状态信息，如正在预热、预热结束、正在治疗、治疗结束等。

10.采用多重保护措施，工作过程更加安全、可靠（具有超温（最高不超过145度）、超压（最高不超过40K帕）、防爆，防烫伤、缺水保护（最低不低于0.8升）及声响报警提示等）。

11.两个独立的容器内都设独立悬空式蒸气输出装置，防止工作过程中进水及药液残渣进入堵塞等。（提供产品图片证明文件）

12.采用金属厚膜加热器作为热源加热药液，供作熏蒸

13.设备内部配有一体式自动收集冷凝水装置，防止了过热液体对人体的非预期伤害

14.采用双层PA耐高温材质特制臂杆，防止在高温过程臂杆老化，并设有360°旋转喷头

15.双重防干烧保护系统，自动报警提示，并自动停止加热工作

16.★配有两种排水方式：系统程序自动排水、手动式排水，互不干扰（提供产品图片证明文件）

17.具有浓度检测功能，通过数值大小显示运行时药物的浓度（提供产品图片证明文件）

18.★终身保修

**包件六：**

1. 设备名称及数量：毫米波治疗仪（耳鼻喉科）/壹台
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
3. 货到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买方支付货款的100%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技术指标要求：
6. 工作频率：在30GHz-40GHz范围内，频率误差不大于标称值的±5%
7. 输出功率密度: 6.2mW/cm²，偏差不超过±30%
8. ★治疗时间：数字式倒计时，15分钟一档，15-90分钟共6档。时间误差小于±2%
9. 辐照面积：宽33.2±3mmX长45.6±4mm
10. 输入功率：60VA
11. 输出功率：80mW-120mW
12. 治疗器端面直径：68mm+3mm
13. 显示方式：≥7寸触摸屏显示
14. ★输出通道：双通道，每个通道均需配置一个毫米波照射头
15. 整机最大功耗：＜30VA
16. 外观尺寸：长430mmX宽290mmX高200mm
17. 控制方式：触摸显示屏的虚拟按键控制时间加减、工作启动和暂停
18. 治疗器过程显示：治疗过程中液晶屏上有信号显示，结束后有图像和声音提示
19. ★搭载NB-IoT模块，可为制定及修改治疗方案提供参考
20. 毫米波治疗仪具有多探头集成式
21. 具有毫米波发生装置
22. ★原厂保修≥5年

**附件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上海市中医医院：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2：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上海市中医医院：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